

工作項目	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、建築師法第47條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建築師疑涉違規懲戒通知單	一、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、建築師法第47條 三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://dba.gov.taipei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。 二、函請被付懲戒建築師答辯。 三、擬定提案單，交付初審委員審查。 四、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討論。 五、製作決議書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交付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] --> B[通知被懲戒建築師答辯 (文到 20 日內)] B --> C[製作初審單] C <--> D[送交業務主管 單位提供意見] C --> E[委員初審] E --> F[準備提案資料] F --> G[核定會議日期、地點] G --> H[通知與會人員到會陳述] H --> I[召開會議] I --> J[做成會議紀錄及製作決議書 (1 個月內)] J --> K[刊登公報 執行列管] J --> L[依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，建築師如有不服 決定於通知送達翌日 20 日內向內政部建築 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] M[未提 覆審] --> K N[提 覆審] --> L </pr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由利害關係人、主辦機關、建築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移付懲戒。 二、答辯內容有差異時移會移送單位說明。 三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 四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本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 五、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者，應由執行業務地區處理之。		
備註			